重庆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

渝司发〔2023〕46号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两江新区司法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万盛经开区政法办,市局机关有关处室,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公证处:

现将《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司法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领域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衡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具体种类和幅度的处置基准。
-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程序正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同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2-

应当基本相同,避免处罚畸轻畸重。

第六条 本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划分为免予处罚、减轻、从轻、一般、从重等裁量阶次,并按照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的顺序予以具体适用。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 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
 - (六)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 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 政处罚:



- (一)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 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的:
 - (四)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五)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 (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 (十)对举报人、证人、行政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 (八)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受特殊保 护群体利益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 形。
-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重庆市司法局根据法律、法规、 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及时修订。
-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司 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规定(试行)》(渝司发〔2011〕 3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律师领 域 2023 年版)
 - 2. 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证领



域 2023 年版)

- 3. 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律援 助领域 2023 年版)
- 4. 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司法鉴 定领域 2023 年版)
- 5. 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基层法 律服务领域 2023 年版)



附件 1

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律师领域 2023 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个以上律师事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或者已经 主动退还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É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 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		第四十七 条第一项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4.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从重	停止执业1至2个月;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止执业 3 个月; 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 业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或者已经 主动退还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2	律师以不正当 手段承揽业务	《律师法》第四十七	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 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条第二项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4.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从重	停止执业1至2个月;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止执业 3 个月; 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3	律师在同一案 件中为双方当 事人担任代理	《律师法》 第四十七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或者已经 主动退还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3	人,或者代理 与本人及其近 亲属有利益冲	条第(三)项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 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突的法律事务		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 罚。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4.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从重	停止执业1至2个月;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止执业 3 个月; 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4	律师从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 院离任后二年	《律师法》 第四十七 条第(四)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或者已经 主动退还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奶肉江川二十	赤炉(四)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危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内担任诉讼代 理人或者辩护	项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一般	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一般	给予警告; 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人		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五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改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从重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1至2个月;并处1500 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4.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止执业 3 个月; 并处 35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较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
		 《律师法》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	一般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经教育后及时改正 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5	5 法律援助义务 条第(五) 法所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 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3.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较重	停止执业 1 至 2 个月; 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罚。	严重	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从重	停止执业 3 个月; 并处 35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委托、收取费 第 四 第 四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或者已经 主动退还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 下,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 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		《律师法》 第四十八 条第(一) 项	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改正 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4.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从重	停止执业 3 至 4 个月; 并处 3000 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 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止执业 5 至 6 个月; 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 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律师接受委托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 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取得当 事人谅解的。	从轻	给予警告。
7	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	《律师法》第四十八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及时改正但未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条第(二) 项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3.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从重	停止执业 3 至 4 个月; 并处 3000 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止执业 5 至 6 个月; 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实际牟取到当事人 争议的权益或者已经主动退还违法所得,危 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 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牟取到当事人争议的 权益在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8	律师利用提供 法律服务的便	《律师法》 第四十八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牟取到当事人争议的 权益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 轻,且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Ü	利牟取当事人 争议的权益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牟取到当事人争议的权益在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 3.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4.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从重	停止执业3至4个月;并处3000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牟取到当事人争议的权益在十万元以上;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止执业 5 至 6 个月; 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 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9	律师泄露商业 秘密或者个人	《律师法》 第四十八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属过失行为,危害后 果轻微,且主动消除危害影响,取得当事人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隐私	条第(四)	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		谅解的。		
		项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	较轻	因过失造成该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较轻的; 或者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但危害后果轻微, 且主动消除危害影响,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	一般	故意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主动消除危害影响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止执业3至4个月;并处3000 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止执业 5 至 6 个月; 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 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0	律师违反规定 会见法官、检 察官、仲裁员 以其他有关工	《律师法》 第四十九 条第一款 第(一)项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办理案件影响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停止执业6至8个月;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作人员,或者 以其他不正当 方式影响依法 办理案件		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办理案件影响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停止执业9至11个月;并处 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 2 年后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影响办案程序正常进行; 3.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4.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止执业 1 年;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2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致使案件裁判结果错误; 3.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 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 处理的。	从轻	停止执业6至8个月;并处10000 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律师向法官、 检察官、仲裁 员以及其他有	《律师法》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积 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一般	停止执业9个月至1年;并处30000 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关工作人员行 贿,介绍贿赂 或者指使、诱 导当事人行贿	条第一款 第(二)项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3.违法行为致使案件裁判结果错误; 4.因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受到刑事处罚; 5.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2	律师向司法行 政部门提供虚	《律师法》 第四十九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及时主动纠正,未对司法行政部门工作造成影响或者影响轻微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12	假材料或者有 其他弄虚作假 行为	条第一条第(三)项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司法行政部门工作影响较轻,且主动纠正的。	从轻	停止执业6至8个月;并处5000 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司法行政 部门工作影响较轻,经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一般	停止执业9至11个月;并处 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2年后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对司法行政部门工作造成较严重影响; 3.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3.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止执业1年;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2年内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 2.对司法行政部门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3.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律师故意提供 虚假证据或者	《律师法》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 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停止执业6至8个月;并处5000 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	威胁、利诱他 人提供虚假证 据,妨碍对方	第四十九 条第一款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 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 轻,且及时改正的。	一般	停止执业9至11个月;并处 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合法取 得证据	第(四)项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2年后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	从重	停止执业 1 年;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2.违法行为对案件裁判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3.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4.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严重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 2 年内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致使案件裁判结果错误; 3.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4	律师接受对方 当事人财物或 者其他利益, 与对方当事人	《律师法》 第四十九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	较轻	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价值在二万元以下,损 害委托人权益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 时改正的。	从轻	停止执业6至8个月;并处5000 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14	或者第三人恶 意串通,侵害 委托人权益	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一般	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价值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损害委托人权益较轻,且及时改正的。	一般	停止执业9至11个月;并处 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 2 年后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价值在五万元以上; 3.损害委托人权益较重; 4.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5.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止执业 1 年;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2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严重损害委托人权益; 3.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5	律 师 扰 乱 法 庭、仲裁庭秩 序,干扰诉讼、	《律师法》 第四十九 条第一款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主动停止实施或者经制止后及时停止实施,未对诉讼、仲裁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仲裁活动的正 常进行	第(六)项	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经制止后停止实施违 法行为,对诉讼、仲裁活动影响较轻,积极 配合调查处理的。	从轻	停止执业6至8个月;并处5000 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经多次制止后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对诉讼、仲裁活动影响较轻的。	一般	停止执业9至11个月;并处 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 2 年后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对诉讼、仲裁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3.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止执业 1 年;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2年内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 2.经多次制止仍不停止实施该违法行为,致 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3.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未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造成影响或者影响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停止执业6至8个月;并处5000 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律师煽动、教 唆当事人采取 《律师法》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 扰乱公共秩 第四十九 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序、危害公共 条第一款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影响较轻,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停止执业9至11个月;并处 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第(七)项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2年后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 2.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造成较严重影响; 3.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4.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止执业1年;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2年内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 2.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3.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7	律师发表危害 国家安全、恶	《律师法》 第四十九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 微,主动及时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从轻	停止执业6至8个月;并处5000 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	意诽谤他人、 严重扰乱法庭 秩序言论	条第一款第(八)项	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或者较轻社会负面影响,并及时改正 的。	一般	停止执业9至11个月;并处 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2年后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 2.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或者较严重社会负面 影响; 3.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从重	停止执业1年;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2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8	律师泄露国家 秘密	《律师法》 第四十九 条第一款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	较轻	过失泄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停止执业 6 至 8 个月; 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第(九)项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一般	过失泄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一般	停止执业 9 至 11 个月; 并处 15000元以上 35000元以下罚款。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 2 年后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过失泄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3.故意泄密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4.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从重	停止执业 1 年;并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该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期满 2 年内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9	律师因故意犯 罪受到刑事处 罚	《律师法》 第四十九 条第二款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因执业	事由或者非执业事由构成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	罚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	一般	再次违法情节较前次违法情节轻或者相当, 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并及时改 正的。	一般	停止执业3至6个月。
20	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 情形	《律师法》 第五十一 条第一款	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 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 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 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 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 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 以下的处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再次违法情节较前次违法情节重但及时改正; 2.再次违法情节较前次违法情节轻或者相当,但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3.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	从重	停止执业7至9个月。
				严重	再次违法情节较前次违法情节重,且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的。	从重	停止执业 10 个月至 1 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21	律师受到停止 执业处罚期满 后二年内又发 生应当给予停 止执业处罚情 形	《律师法》 第五十一 条第一款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 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 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 形的,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 书。	律师受	是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 执业处罚情形的。	停止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或者已经 主动退还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律师事务所违	《律师法》	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 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 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 三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 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22	反规定接受委 托、收取费用	第五十条 第一款第 (一)项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且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涉案金额在十万元以上; 3.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业整顿1至6个月;并处70000 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严重	4.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 害律师行业形象。	从重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净压声 及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积极 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律师事务所违 反法定程序办 理亦更名称	《律师法》	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 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23	理受更名称、 负责人、章程、 合伙协议、住 所、合伙人等 第一意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 五 丁 余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第 一 款 第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3.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从重	停业整顿1至6个月;并处50000 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重大事项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从重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三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24	律师事务所从 事法律服务以 外的经营活动	《律师法》 第五十条 第一款第	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 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三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 改正的。	一般	停业整顿1至3个月;并处30000 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77的经合的	(三)项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涉案金额在十万元以上; 3.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从重	停业整顿4至6个月;并处70000 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 害律师行业形象。	从重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 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律师事务所以 诋毁其他律师 事务所、律师	《律师法》	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 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改正的。	一般	停业整顿1至3个月;并处30000 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25	或者支付介绍 费等不正当手 段承揽业务	第一款第 (四)项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3.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4.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从重	停业整顿4至6个月;并处70000 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 害律师行业形象的。	从重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6	律师事务所违 反规定接受有 利益冲突的案	《律师法》 第五十条 第一款第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或者已经 主动退还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件	(五)项	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 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 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上70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 3.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4.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从重	停业整顿1至6个月;并处70000 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的。	从重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律师事务所无 正当理由拒绝 履行法律援助 义务或者怠于 履行法律援助 义务;或者拒	《律师法》 第五十条 第一款第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 微或者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 得到当事人谅解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7	绝为本所律师 办理法律援助 事项提供支持 和保障;或者 纵容或者放任	(六)项;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法律援助 法》第六十	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 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 果较轻,且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怠于 履行法律援助 义务或者擅自 终止提供法律 援助	二 条 第 (一)(二) (三)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3.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从重	停业整顿1至6个月;并处70000 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从重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据重辖 按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司法行政 部门工作影响较轻,且及时主动纠正的。 从轻 30000 元以下罚款;有法 的,没收违法所得。 分 等告; 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有法 的,没收违法所得。 分 等告; 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有法 的,可以 部门工作影响较轻,经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中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司法行政 部门工作影响较轻,经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中般 1.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对司法行政部门工作造成较重影响; 3.经教育后不及时改正; 人类 4.类 4.类 4.类 4.类 4.类 4.类 4.类 4.类 4.类 4.	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律师事务所向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法》	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 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一般	\\\\\\\\\\\\\\\\\\\\\\\\\\\\\\\\\\\\\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28	28 提供虚假材料 第 五 十 第	第一款第	处十万元以下的词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较重	1.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对司法行政部门工作造成较重影响;	从重	停业整顿1至6个月;并处70000 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对司法行政部门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造成 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9	对本所律师疏 于管理,造成 严重后果	《律师法》 第五十条 第一款第 (八)项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 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或者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管理松懈、混乱,经教育后及时改正;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不按规定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造成本所律师受到警告或者停止执业处罚; 3.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 4.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经教育后及时改正; 5.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经教育后仍不改正; 2.不按规定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造成本所律师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处罚,或者造成本所律师一年内两次以上受到处罚; 3.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经教育后仍不改正; 4.年度检查考核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合格"。	较重	停业整顿 1 至 6 个月; 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	从重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法违规活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恶劣社会 影响。		
		************************************		较轻	该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处罚,按规定进行了整改。	从轻	给予警告。
	计钟压声 发配		该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按规定进行了整改。	一般	给予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罚款。		
30	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的处罚 		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	较重	该律师事务所三年内两次受到行政处罚,按 规定进行了整改;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后不按 规定进行整改。	从重	给予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罚款。
				严重	该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该律师事务所三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	从重	给予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31	律师事务所在 受到停业整顿 处罚期满后二 年内又发生应 当给予停业整 顿处罚情形	《律师法》 第五十一 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 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		吊销律	聿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2	没有取得律师 执业证书的人	《律师法》 第五十五	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或者已经 主动退还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停 止非法执业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员以律师名义 从事法律服务 业务	条	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 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二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款。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涉案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3.造成较重或者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3	律师事务所无 正当理由拒绝 履行法律援助 义务或者怠于 履行法律援助 义务	《	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结合第 27 项,适用《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处罚。				
34	律师事务所接 受指派后,不 及时安排本所 律师办理法律 援助事项或者 拒绝为本所律 师办理法律援	《民法律法》第六 朱 田 法》第六 第 二 (二)	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结合第 27 项,适用《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助事项提供支 持和保障						
35	律师事务所纵容 或者放任本所律 师怠于履行法律 援助义务或者擅 自终止提供法 律援助	法律援助 法》第六十 二 条 第 (三)项	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结合第	5 27 项,适用《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	() 项进	行处罚。
36	律师无正当理 由拒绝履行法 律援助义务或 者怠于履行法 律援助义务	《民法》第六第三、《四年》	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结合第5项,适用《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37	律师擅自终止 提供法律援助	《 中华 人 民共 律援 法》第六十 三 条 第 (二) 项	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结合第	55项,适用《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处计	罚。
38	律师收取受援 人财物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法律援助	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结合第	5 6 项,适用《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i	进行处罚	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法》第六十 三 条 第 (三)项					
39	律师泄露法律 援助过程中知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民法》第六 年和援 法》第六 第 条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5 (四) 9 (四) 9	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9 项、第 18 项,适用《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 九)项进行处罚。	笋(四)	项、《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
	目田外体板山	《中华人	ᆂᄀᆇᄼᇎᇼᇄᆟᆍᇫᇽ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 20000 元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 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40	冒用法律援助 名义提供法律 服务并进取利	民共和国 法律援助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 20000 元 以上 50000 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服务并谋取利益	法》第六十 五条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 2.涉案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 3.造成较重或者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 罚款。

- 注: 1. 适用条件中, "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 2. 具体标准中,罚款金额分为三个档次的,中间档次的"以上""以下"不包含本数,其他"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附件 2

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证领域 2023 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轻微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作 虚假陈述骗取公证书,且公证机构尽到合理 审核义务,没有发现作假行为,从而为不真 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或者具有其 他减轻情节的。	减轻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 证 机 构 为不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	较轻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作 虚假陈述骗取公证书,而公证机构未尽到合 理审核义务,没有发现作假行为,从而为不 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或者具有 其他从轻情节的。	从轻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1	不合法的 事项出具 公证书的	公证法》第 十三条第 (一)项	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	一般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作 虚假陈述骗取公证书,但有明显漏洞,而公 证机构未认真审查核实,从而为不真实、不 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一般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较重	公证机构故意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 公证书一次以上;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上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公证机构故意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	从重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 项出具公证书的。		公证书二次以上;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0000 元罚款,停业整顿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	较轻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及时纠正,未 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或者未造成当事人获得 不当得利;或者具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从轻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2	公证机构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 或者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三条第	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 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一般	造成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的,或者致使当事人获得不当得利的。	一般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档案的	(二)项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	较重	为掩盖公证书的错误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 或者公证档案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上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 者公证档案的。	严重	为掩盖公证书内容不真实、不合法而毁损、 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毁损、篡改 特定公证事项的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包 括但不限于遗嘱、遗赠、放弃继承权声明、 保全证据等涉及重大人身财产权益的公证事 项)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100000元罚款,停业整顿2 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公以他构或回 的	《 中华 人 民共和国 公证法》第 十三条第 (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	一般	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情节较轻,对有 关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尚未造成经济及名誉损 失的,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及时 纠正,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一般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 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手段争揽 公证业务 的		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 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	较重	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对有关公证机构及公证员造成了一定的经济及名誉损失,或者支付回扣、佣金三千元以下;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严重	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对有关公证机构及公证员造成了较重的经济及名誉损失,或者支付回扣、佣金在三千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机构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公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	较轻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未损害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及时纠正的;或者具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从轻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4	泄露 活 知 悉 密 、	《 中华 人 民 共 和国 公证法》第 十 三 条 第	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一般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 法权益—定损失的。	一般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者个人隐私的	(四)项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	较重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较重损失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严重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重大损失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100000元罚款,停业整顿2 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轻微	初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公证费多收或少收不超过10%的,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及时纠正,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5	公证机构 违反规定 的收费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 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	一般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公证费多收或少收不超过10%的,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及时纠正,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一般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 违法所得。
	准收取公 证费的	十三条第 (五)项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	较重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公证费多收或少收超过 10%;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 取公证费的。	严重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公证费多收或少收超过 20%;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机构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 机构执业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公证法》第 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	轻微 轻微 ——般	初次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但尚未出 具公证书,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 并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及时纠正, 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的。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但尚未出具公	免予 处罚 ——般	免予处罚。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的	第(一)项	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		证书,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及时纠正,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违法所得。
			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	较重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并已经出具了 公证书;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 有违 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 构执业的。	严重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并已经出具了 公证书,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证员从 事有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	轻微	初次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并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及时纠正,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7	的其他职业的	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	一般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及时纠正,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的。	较重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 三个月以下;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 三个月以上;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停止执业 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8	公本亲公办人属近及办或与近利	《中华人民共和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	一般	初次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及时纠正,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关系的公证的		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 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	较重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 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两次以上;或者具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严重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 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两次以上,并且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 5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公证员私 自出具公 证书的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公证法》第 二十三条	四十二条第(一)项:公证机	较轻	初次私自出具公证书,公证书内容不违法且 真实,公证员获得不当得利在二百元以下的; 或者具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从轻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第(四)项	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	一般	初次私自出具公证书,公证书内容不违法且 真实,公证员获得不当得利在二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的。	一般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私自出具公证书两次以上的;或者公证员获 得不当得利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 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76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至12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严重	私自出具公证书三次以上的;或者公证员获得不当得利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给公证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或者致使公证当事人获得或者可能获得不当得利的;或者为隐瞒私自出具公证书从而隐瞒真相、销毁证据的;或者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	从重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	轻微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骗取公证书,且公证员尽到合理审核义务,没有发现作假行为,从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或者具有其他减轻情节的。	减轻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公证员为 不真实、不 合法的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骗取公证书,而公证员未尽到合理审核义务,没有发现作假行为,从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或者具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从轻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项 出 具 公证书的	二十三条第(五)项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骗取公证书,但有明显漏洞,而公证员未认真审查核实,从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一般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较重	公证员故意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一次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76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至 12个月;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严重	公证员故意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两次以上的;或者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	从重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证员侵 占、挪用公 证费或者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	较轻	初次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 专用物品,且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 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价值在一千元以下的; 或者具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从轻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11	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公证法》第 二十三条 第(六)项	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一般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两次以上的;或者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价值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一般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	较重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价值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76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至12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 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严重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 物品的价值在五千元以上的;或者具有2个 或者2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 轻情节的。	从重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	《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证法》第 二 十 三 条	四十二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	较轻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及时纠正,未 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或者未造成当事人获得 不当得利;或者具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从轻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案的	第(七)项	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	一般	造成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的,或者致使当事人获得不当得利的。	一般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为掩盖公证书的错误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 或者公证档案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76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至12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 者公证档案的。	严重	为掩盖公证书内容不真实、不合法而毁损、 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毁损、篡改 特定公证事项的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包 括但不限于遗嘱、遗赠、放弃继承权声明、 保全证据等涉及重大人身财产权益的公证事 项)的;或者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重情 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	从重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13	公露活悉的证据如知家	《中华和 人国 公证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较轻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及时纠正,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或者具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为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一定损失或者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	从轻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二十三条第(八)项	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 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 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 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较重	响的。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或者个人隐私,为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 权益造成较重损失;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	从重	法所得。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76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至 12个月;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 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泄露 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严重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为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并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	从重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注: "以上"包含本数,违法情节"严重"档次中的"以下"包含本数,其他"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3

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律援助领域 2023 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配合司法行政机 关查处,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 会影响较轻的;或者具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从轻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1	受援人以欺骗 或者其他不正 当手段获得法 律援助的	共和国法律 援助法》第四十一条、	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 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 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 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	一般	实施该违法行为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开放场间	第四十七条	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 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并且造成较重 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 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21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
	冒用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 条:违反本法规定,冒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配合司法行政机 关查处,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 会影响较轻的;或者具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 下的罚款。
2	名义提供法律 服务并谋取利 益的	共和国法律 援助法》第 十六条	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 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 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	一般	实施该违法行为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 以下的罚款。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较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并且造成较重 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至3倍



- 1				
- 1		101 14 一位101 17 四级	仙儿 垂尾世的	四步
- 1		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他从重情节的。	
- 1	I	*/·ユニー	100/12 114 1: 640	V 3/32 C U

注: "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4

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司法鉴定领域 2023 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重庆市司	《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的机构或人员 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主动消除或 减轻危害后果的。	从轻	责令其停止鉴定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至1.6(含1.6)倍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 不得超过 30000 元
1	未经登记的人 员从事司法鉴 定业务	法鉴定条例》第五十 一条第一	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责令 其停止鉴定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	一般	危害后果较重,未主动消除 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一般	责令其停止鉴定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至 2.4 (含 2.4)倍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 不得超过30000 元
		款。	得一至三倍的罚款,但 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三万元。	严重	危害后果极其严重或造成 社会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其停止鉴定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至 3 (含 3)倍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 不得超过30000 元
2	司法鉴定人采取贿赂、欺诈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	较轻	采取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 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一项,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1.6(含 1.6)倍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 不得超过30000 元
2	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登记	文	当手段取得鉴定机构或 鉴定人登记的,撤销登 记,并按前款规定给予	一般	采取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 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两项, 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至 2.4 (含 2.4) 倍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 不得超过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	严重	采取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 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三项 以上,或危害后果极其严重 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从重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至 3(含3)倍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 不得超过30000 元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鉴定 机构或鉴定人有下列情	较轻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 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能 够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 果的。	从轻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司法鉴定人因 严重不负责任 给当事人合法 权益造成重大 损失	《重庆市司 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	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 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 法鉴定业务执业三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一般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 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违 法情节较重的。	一般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顶 大	项。	造成严重后果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	严重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 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违 法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恶 劣影响的。	从重	撤销登记。	
4	司法鉴定人经 人民法院依法 通知,非法定	《重庆市司 法 鉴 定 条 例》第五十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鉴定 机构或鉴定人有下列情	较轻	拒绝出庭作证一次,且其他 情节较轻的。	从轻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 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事由拒绝出庭 作证	四条第(二)项。	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 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 法鉴定业务执业三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一般	拒绝出庭作证两次,或者具 有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的。	一般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造成严重后果的,撤销登记。(二)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	严重	拒绝出庭作证三次,或者具 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从重	撤销登记。	
		《重庆市司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的机构或人员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主动消除或 减轻危害后果的。	从轻	责令其停止鉴定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至1.6(含1.6)倍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 不得超过 30000 元
5	法人或其他组 织未经登记的 人员从事司法 鉴定业务	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责令 其停止鉴定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	一般	危害后果较重,未主动消除 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一般	责令其停止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6至2.4(含2.4)倍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 不得超过30000 元
		ぶ 人 ○	得一至三倍的罚款,但 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三万元。	严重	危害后果极其严重或造成 社会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其停止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至 3 (含 3)倍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 不得超过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	较轻	采取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 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一项,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1.6(含1.6)倍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 不得超过 30000 元
6	司法鉴定机构 采取贿赂、欺 诈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登记	《重庆市司 法 鉴 定 条 例》第五十 一 条 第 二	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采取贿赂、欺诈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鉴定机构或 鉴定人登记的,撤销登	一般	采取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 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两项, 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至 2.4 (含 2.4)倍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 不得超过30000 元
	D.KIN W.C.	款。	记,并按前款规定给予 处罚。	严重	采取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 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三项 以上,或危害后果极其严重 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从重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至 3(含3) 倍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 不得超过30000 元
7	司法鉴定机构 因严重不负责 任给当事人合	《重庆市司 法鉴定条 例》第五十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鉴定 机构或鉴定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	较轻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 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能 够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 果的。	从轻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 以下。	
	法权益造成重 大损失	四条第(一)项。	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 法鉴定业务执业三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的,撤销	一般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 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违 法情节较重的。	一般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登记。(一)因严重不 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 益造成重大损失。	严重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 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违 法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恶 劣影响的。	从重	撤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	《重庆市司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鉴定 机构或鉴定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	较轻	拒绝出庭作证一次,且其他 情节较轻的。	从轻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 以下。	
8	经人民法院依 法通知,非法 定事由拒绝出	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	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 法鉴定业务执业三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一般	拒绝出庭作证两次,或者具 有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的。	一般	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庭作证	项。	造成严重后果的,撤销 登记。(二)经人民法 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 作证。	严重	拒绝出庭作证三次,或者具 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从重	撤销登记。	



附件 5

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基层法律服务领域 2023 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重庆市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 法律服务所执业一个月以下,危害后果轻 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1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同时在 两个以上基层 法律服务所执	基层 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	的,由区县(自治县) 司法行政部门处警告 或者二千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 法律服务所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 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 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600 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业	项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或者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同时在两个以上基 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 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 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同时在两个以上基 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一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 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重庆市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 揽业务的,由区县(自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2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以不正 当手段争揽业	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第四十一	治县)司法行政部门处 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600 元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务	条第(二)项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或者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在同一	《重庆市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 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3	案件中为双方 当事人担任代 理人,或者代 理与本人及近	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一	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 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 对方当事人的法律事 务的,由区县(自治县)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600 元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亲属有利益冲 突的对方当事 人的法律事务	条第(三)项	司法行政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或者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离	《重庆市基层法律	(四)从人民法院、人 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4	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从人民法院、人民	服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 者从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离任后担任原任 职机关办理案件的诉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600 元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检察院离任后 担任原任职机 关办理案件的		设代理人的,由区县 (自治县)司法行政部 门处警告或者二千元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或者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诉讼代理人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 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以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拒绝履	《重庆市 基层法律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 助义务的,由区县(自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行法律援助义 务	服务条例》 第四十一 条第(五) 项	治县)司法行政部门处 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600 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火	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或者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	《重庆市	(一)私自接受委托、 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 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上 900 元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	工作者私自接 受委托、收取 费用,接受委 托人财物或者	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	由区县(自治县)司法 行政部门处警告或者 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或者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其他利益	项	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21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	《重庆市	(二)接受委托后,无 正当理由,拒绝代理,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7	工作者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代理,或者不按	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二	或者不按时出庭参加 诉讼或者仲裁的,由区 县(自治县)司法行政 部门处警告或者三千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上 900 元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条第(二)项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 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 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或者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 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21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利用提 供法律服务的	《 重 庆 市 基 层 法 律 服务条例》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 务的便利非法牟取当 事人争议的权益的,由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8	便利非法牟取 当事人争议的 权益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区县(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处警告或者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上 900 元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或者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21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泄露商 业秘密或者个	《 重 庆 市 基 层 法 律 服务条例》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 者个人隐私的,由区县 (自治县)司法行政部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过失泄露秘密和隐 私,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人隐私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门处警告或者三千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过失泄露秘密和隐 私,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上 900 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 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过失泄露秘密和隐 私,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 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或者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故意泄露秘密和隐私的; 2.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过失泄露秘密和隐私,危害后果较重的; 3.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21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甘巳汁净肥友	/ 舌 庄 古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由区县(自治县)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 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500元以 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违反规 定会见法官、 检察官、仲裁	《重庆市 基层法律 服务条例》 第四十三	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处以3500元以上4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员以及其他有 关工作人员	条第(一)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 业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吊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并 处以4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法官、检察官、	《 重 庆 市 基 层 法 律 服务条例》	(二)向法官、检察官、 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 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 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 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500元以 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仲裁员以及其 他工作人员行 贿,介绍贿赂	第四十三 条第(二) 项	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 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 件的,由区县(自治县) 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处以3500元以上4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可以上一 年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吊 由市司法律服务工作者, 销法;构成犯罪的,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吊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并 处以4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		(三)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工作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	《 重庆市 基层法律 服务条例》 第四十三	据的,由区县(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处以3500元以上4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证据,妨碍对 方当事人合法 取得证据	条第 (三) 项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 业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吊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并 处以4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基层法律服务		(四)接受对方当事人 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 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	工作者接受对 方当事人财物 或者其他利 益,与对方当	《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权益的,由区县(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处以3500元以上4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事人或者第三 人恶意串通, 侵害委托人权 益	第四十三 条第(四) 项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 业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吊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并 处以4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14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扰乱法 庭、仲裁庭秩	《重庆市 基层法律 服务条例》	(五)扰乱法庭、仲裁 庭秩序,干扰诉讼、仲 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由区县(自治县)司法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	序,干扰诉讼、 仲裁活动的正 常进行	第四十三 条第(五) 项	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处以3500元以上4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吊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并 处以4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		(六)煽动、教唆当事 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 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 段解决争议的,由区县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工作者煽动、 教唆当事人采 取扰乱公共秩	《 重庆市 基层法律 服务条例》 第四十三	(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处以3500元以上4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危害公共 安全等非法手 段解决争议	条第(六)项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由市司法行政部 门吊销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 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 违法行为的。	从重	吊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并 处以4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1/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在法庭 上发表危害国	《重庆市 基层法律 服务条例》	(七)在法庭上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由区县(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处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	家安全、恶意 诽谤他人、严 重扰乱法庭秩 序的言论	第四十三 条第(七) 项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 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处以3500元以上4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吊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 业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吊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并 处以4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甘巳汁净卯夕	《重庆市 基层法律	(八)泄露国家秘密的,由区县(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之及日以及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过失泄露国家秘密, 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 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 以下的处罚,并处以1500元以 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泄露国 家秘密	服务条例》 第四十三 条第(八) 项	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吊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的; 2.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过失泄露国家秘密, 危害后果较重的; 3.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处以3500元以上4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吊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并 处以4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在受到	《重庆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在 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 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情形的,区县(自 治县)司法行政部门可	较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减轻危害后果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后一 年内又发生应 当给予行政处 罚情形	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四条	石芸)可法行政部门引 以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的业处罚 ,在受到停止执业处型 期满后二年内又处处罚 期治给予停止执业处 罚情形的,由市司法律 政部门吊销其法律服 务工作者执业证。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 正、减轻危害后果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19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在受到 停止执业处罚 期满后二年内 又发生止执业处 罚情形		基层大學的人工,是一個人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从重	吊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20	取得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证 后因故意犯罪 受到刑事处罚 的	《 重 庆 市 基 层 法 律 服务条例》 第 十 一 条 第二款	取得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证后因故意犯罪 受到刑事处罚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法 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从重	吊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基层法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 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21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超越业 务范围和诉讼 代理执业区域	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	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 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 的,依照法律、法规的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 的罚款。
	执业	一 款 第 (一)项	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 辖市的区(县)司法行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 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 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理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22	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	作者管理 办法》第四 十六条第 一 款 第	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 市的区(县)司法行政 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 所得的,依照法律、法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四)项	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同时在 基层法律服务 所和律师事务	《 基 层 法 律 服 务 工 作 者 管 理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 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 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一个月 以下,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 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免予处罚。
23	所或者公证机 构执业,或者 同时在两个以 上基层法律服 务所执业	办法》第四 十六条第 一 款 第 (五)项	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 的,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 辖市的区(县)司法行 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 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 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 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 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一个月 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 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 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三个月 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一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24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明知委 托人的要求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 的罚款。
24	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	十六条第 一 款 第 (七)项	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 的区(县)司法行政机 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 得的,依照法律、法规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 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 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 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25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在代理 活动中超越代	《基层法 律服务工 作者管理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 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 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理权限或者滥 用代理权,侵 犯被代理人合 法利益	办法》第四 十六条第 一款第 (八)项	合法利益的,由所在地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 者直辖市的区(县)司 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为三万元。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26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 律顾问等执业	《基层法工程》	(十一)在调解、代理、 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 中压制、侮辱、报复当 事人,造成恶劣影司 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 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 的区(县)司法行政机 关系以繁生,有法法	较重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 时改正、主动消除影响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20	五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办法》第四 十 六 条 第 一款第(十 一)项	第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 2017年末末年5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不配合调查处理, 未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影响的或者继续实施 违法行为的; 2.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27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不按规 定接受年度考	《基层法 律服务工 作者管理 办法》第四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 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 考核中弄虚作假的,由 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 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 (县)司法行政机关予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核,或者在年 度考核中弄虚 作假	十 六 条 第 一款第 (十 二)项	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不配合调查处理, 拒不改正的; 2.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辖市的区(县)司法行 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 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 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伪造、 隐匿、毁灭证	《基层法 律服务工 作者管理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28	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办法》第四 十六条第 一款第(十 九)项	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县)司法行政机关处 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 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 为三万元。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2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接受法律援助案件后,不尽职责、	《法律援助法》第六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 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29	准诿、无正当 理由不办理或 者擅自终止提	十三条第 (二)项	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整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供法律援助	《 重 庆 市 法律援助	(二)接受法律援助案件后,不尽职责、推诿、 无正当理由不办理或者擅自终止法律援助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1个月以上2个月 以下的处罚。
		条例》第四 十六条第 一 款 第 (二)项	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整改;情 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 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 执业的处罚;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2个月以上3个月 以下的处罚。
30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利用办 理法律援助案	《法律援助法》第六 十三条第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 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 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责令整改;退还违法 所得的财物,并处以所收财物价 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件收取受援人 或者受援人亲 属财物,或者 牟取不正当利 益	(三)项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整改;退还违法 所得的财物,并处以所收财物价 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2017.	《重庆市 法律援助 条例》第四	(四)利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受援人或者受援人亲属财物,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执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并处以所收财物价值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
		十 六 条 第 一 款 第 (四)项和 第二款	业的处罚; 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有前款第四项违法行 为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 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 财物, 可以并处所收财 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止执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并 以下;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并 处以所收财物价值2.7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法 律 援 助法》第六 十 三 条 第 (四) 项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 建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9 项、第 17 项执行。		第四十三条第(八)项,参照基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兔子 处罚	免予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	《重庆市基层法律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2	新走反规定接 所违反规定接 受委托、收取 费用	基层 服务条例》 第四十七 条第一款	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市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次 加	第(一)项	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7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
	* 5 1 4 15 6	// ** ** **	(二)擅自变更名称、 住所、负责人、章程、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兔子 处罚	免予处罚。
33	基层法律服务 所擅自变更名 称、住所、负责人、章程、	《重庆市 基层法律 服务条例》 第四十七	合伙协议、合伙人的, 由区县(自治县)司法 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 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的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协议、合 伙人	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停业整顿一个月 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 罚;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吊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 业证书;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7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	《重庆市基层法律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由区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34	所从事法律服 务以外的经营 活动	服务条例》 第四十七 条第一款 第(三)项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1000元以上 3000元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市 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基 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3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7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
35	基层法律服务 所采取不正当	《重庆市 基层法律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 承揽业务的,由区县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手段承揽业务	服务条例》 第四十七 条第一款 第(四)项	(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月以下的处罚;情节 特别严重的,由市司法 行政部门吊销基层法	个月以下的处罚;情节 特别严重的,由市司法 一般 行政部门吊销基层法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有一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7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利 区 《 重 庆 市 政 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 警 所违反规定接 服务条例》 款 受有利益冲突 第 四 十 七 上 上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1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6		警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停业整顿一个月以 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般 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市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3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项	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7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
		《重庆市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由区县(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视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37	基层法律服务 所拒绝履行法 律援助义务	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七	其情节给予警告、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 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条第一款第(六)项	以下的处罚;情节特别 严重的,由市司法行政 部门吊销基层法律服 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 7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7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 所故意向司法 行政部门提供	《重庆市 基层法律 服务条例》	(七)故意向司法行政 部门提供虚假申请材 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3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38	虚假申请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为的,由区县(自治 县)司法行政部门视其 情节给予警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7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
			(八)对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区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3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39	基层法律服务 所对本所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	《重庆市 基层法律 服务条例》 第四十七	县(自治县)司法行政 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 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停业整顿一个月以	较重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7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者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	条 第 一 款 第 (八) 项	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基 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不配合调查处理, 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
40	对基层法律服 务所负责人的 处罚	《重庆市 基层法律 服务条例》	基层法律服务所因前 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	轻微	基层法律服务所受到警告以下的处罚,其负责人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第四十七 条第二款	轻重,处警告或者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基层法律服务所受到警告以下的处罚,其负责人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或者基层法律服务所受到停业整顿以上的处罚,其负责人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或者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基层法律服务所受到停业整顿以上的处罚, 其负责人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或者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	基层法律服务 所在受到停业 整顿处罚期满 后二年内,又 发生应当给予 停业整顿处罚 情形		基层法律服务所受到 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 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 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 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 吊销基层法律服务所 执业证书。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从重	吊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没有取得法律 服务执业证的 人员以基层法		没有取得法律服务执 业证的人员以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名义从 事法律服务业务的,或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42	律服务工作者 名义从事法律 服务业务,或 者未取得基层	《 重 庆 市 基 层 法 律 服务条例》	者未取得基层法律服 务所执业许可的组织 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服务所执 业许可的组织 以基层法律服 务所名义开展 法律服务活动	第四十八条	义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由区县(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得3.8倍以上4.4倍以上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 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43	基层法律服务 所超越业务范 围和诉讼代理	《基层法 律服务所 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	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 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 的,依照法律、法规的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 的罚款。
	执业区域	条第(一)项	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 辖市的区(县)司法行 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 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 名义执业的,由所在地 思知司法行政机关或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44	所冒用律师事 务所名义执业	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 条第(三) 项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 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 级或者直辖市的区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县)司法行政机关处 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 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 为三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45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	《基层法律服务所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抵押、出租、 出借本所执业 证	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 条第(五) 项	业证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配 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30000元。
			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46	基层法律服务 所不按规定接 受年度考核, 或者在年度考 核中弄虚作假	《基层条册》等三人。《基层条师》等三人。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	轻微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不配合调查处理, 拒不改正的; 2.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基层法律服务 所违反财务管	《基层法律服务所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 定,私分、挪用或者以 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私分、挪用或者以其 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五千元以下,危害 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 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47	理规定,私分、 挪用或者以其 他方式非法处 置本所资产	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 条第(八) 项	所资产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私分、挪用或者以其 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 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 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 级或者直辖市的区 (县)司法行政机关处 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 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 为三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48	基层法律服务 所聘用未获准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的	《基层法 律服务所 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承办业务三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 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人员以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 名义承办业务	条第(九)项	务的,由所在地县级司 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 市的区(县)司法行政 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 所得的,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承办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 者直辖市的区(县)司 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 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承办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承办业务一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从轻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30000元。
49	基层法律服务 所放纵、包庇 本所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的 违法违纪行为	《基层法 律服务所 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 条第(十)	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ZEIAZE2013/3	项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50	基层法律服务 所内部管理混 乱,无法正常 开展业务	《基 集 条 第 是 条 第 三 条 第 三 年 6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 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 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 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不配合调查处理,未 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不配合调查处理, 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51	基层法律服务 所接 受指派 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小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 为本所基层法	《法法》第六年(《重接), (《法律报》, (《重接)。	(二)接受指派后,不 及时安排本所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 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 为本所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 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 法给予处罚。	轻微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 处罚 一般	免予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整改。
	律服务工作者 办理法律援助 事项提供支持 和保障	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二)未按照法定期限 安排本机构的法律援 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 以下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予警告、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 以下的处罚。
		《重庆市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整改。
52	基层法律服务 所收取受援人 财物	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五条第 (三)项	予警告、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 以下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收取受援人财物价值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 以下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	/ 舌 亡 古	泄露法律援助事项所 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和当事人隐私的,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过失泄露秘密和隐 私,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 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整改。
53	所泄露法律援 助事项所涉及 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和当 事人隐私	《重庆市 法律》第四 十五条第 (四)项	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故意泄露秘密和隐私的; 2.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过失泄露秘密和隐私,危害后果较重的; 3.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 以下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给予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 以下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54	基层法律服务 所纵容或者放 任本所基层法律 化多工作者 意于 履行 多 正 发 的 终 正 生 接 助 经 上 接 贵 擅 自 接 贵 擅 自 接 贵	《 法 律 援 助法 》第六 十 二 条 第 (三) 项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 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 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 供法律援助的,由司法 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 罚		《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量基准第 37 项执行。	文第(<i>方</i>	(T) 项,参照基层法律服务行政处
55	冒用法律援助 名义提供法律	《法律援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	较轻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33	服务并谋取利益	助法》第六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 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 阶次	具体标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 2.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从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注: 1. 本表"适用条件"栏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2. 本表"具体标准"栏中给予停止执业或停业整顿的处罚, "以上"和"以下"均包含本数。
- 3. 本表"具体标准"栏中裁量阶次为"从轻"的罚款, "以上"和"以下"均包含本数; 裁量阶次为"一般"的罚款, "以上"和"以下"均不 包含本数; 裁量阶次为"从重"的罚款,"以上"和"以下"均包含本数。